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成果检验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SXWZ2026ZB-ZRGH-164）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成果检验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成果检验项目	(1)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 1)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2)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测绘标准执行情况 （2)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对已确定的被检项目成果进行抽样和检验。	家	80	9950	796000.00
合计	人民币：796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					
备注	1.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 共计 80 家测绘资质单位，每完成 1 家测绘资质单位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的，按照上述单价结算； 3. 因不具备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条件，仅开展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的，每家测绘资质单位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单价按照 9950*35%=3482.5 元计算。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13 个区县及西咸新区(直管区咸阳部分)。

（二）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乙方提交甲方满意的项目技术方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318400.00 元

2、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质检任务，出具甲方满意的项目检验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318400.00 元

3、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伍万玖千贰佰元；￥1592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前付款进度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最后一期进度款时，乙方应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

乙方进行更换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炜，联系方式：029-87604252），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实施，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合理。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全部成果检验记录及相关文档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成果交付及验收

1、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包括：

(1)全套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记录、资料复印件等过程资料 1 套；

(2)检查技术方案 1 套(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3)80 家测绘资质单位项目成果检验报告各一套(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检验报告仅对具备检查条件的测绘成果出具）；

(4)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2、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成果提交后，甲方组织乙方开展项目验收，验收材料提交需齐全完整，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需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甲方要求及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交付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任何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

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029-61329262

乙方联系人：张号

联系电话：029-87604255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

4、甲方、乙方双方确认上述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5、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权利义务中止（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

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盖章）	自然资源部陕西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盖章）
地址：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1329262	电话：029-876042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号：102024955734	帐号：102407335411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